

台中縣政府福壽山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

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二五一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縣政府福壽山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縣政府福壽山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再詳細評估噪音影響，並妥善規劃防制對策。
- 二、應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洪、排水設施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完成調查基地附近是否有地層滑動現象。
- 四、應妥善規劃防災（含防洪、防火、防颱）計畫。
- 五、應詳細說明本案未來中、長程發展計畫及詳細內容。
- 六、歷次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請一併補充、修正後，納入定稿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、應對附近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